

与马克思主义结合的文明新形态 中国式现代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孙尉博

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在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必由之路。这是我们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得出的规律性的认识，是我们取得成功的最大法宝。”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道路，是党带领人民在探索符合我国发展模式的指导性原则，贯穿于中国的革命、建设、改革和新时代伟大变革之中。中国式现代化作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具体样态和路径，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现代话语阐释，在理论和实践上开创了人类文明新形态。

中国式现代化不仅具有世界普遍意义的现代化的共性，即通过生产力的充分发展，创造物质财富，推动社会发展；而且，中国式现代化更具有立足于中国国情与实际的个性特征。从普遍性的角度来看，世界主流的现代化发展模式通常是指西方式现代化进程，其基本特征是物的现代化，表现为资本在社会各个领域的增值，带来现代工商业文明与现代生产关系，进而引起工业与产业的发展，带动城市的发展以及各种现代产业集群的出现，形成的由社会内部力量为主要推动力的现代化模式。中国近代以来开启的现代化发展道路，是在“使东方从属于西方”的局面下，早期中国内部的工业化标准、资金来源以及市场运转机制都受制于西方国家，不能形成有效的自下而上推动社会变革，表现为后发外生型的发展模式。西方国家发展较早，工业化已具有一定的规模，且工业技术和工业分布较为成熟，其满足自身市场运转的资金充足，在对非西方国家扩张时，不仅仅带来了生产力和经济的变革因素，同时也引发了异质文化对发展中国家内部的思想冲击。中国的现代化不具备西方的社会历史条件，中国近代所开启的现代化之路，首先要解决的是使国家和民族摆脱列强的压迫，在民族独立人民解放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基础上，才能探索生成适合自身国情的现代化。

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以来，中国社会的现代化进程就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形成了密不可分的关系。无论是浴血奋战、百折不挠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还是自力更生、发奋图强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无论是解放思想、锐意进取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还是自信自强、守正创新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为中国实现独立自主的发展道路提供了理论的指导，进而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理论与实践的依据。党带领人民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概念内涵，突破了现代化的单一西方语境，把握住了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辩证关系，体现了党对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认识与把握。马克思认为，人类社会文明形态的具体形式是受社会生产模式所决定的，同时也受文明、地理、人口以及生产方式的制约，中国式现代化是基于中国自身实际国情以及独特文化基因的社会历史条件所形成的现代化新路。

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内涵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特征。中国式现代化区别于西方式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特征便是人的存在场域。西方的现代化进程，其发展逻辑是顺应资本逻辑，发展的结果趋向于物，而非非现实的人，因此造成了一系列的现代性问题，如环境污染、能源问题、贫富悬殊以及道德滑坡等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着解决现代性问题的答案，中国式现代化深深根植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语境当中，其蕴含着“民本”“天下大同”“天人合一”以及“和谐”等理念。中国式现代化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模式，其追求的现代化发展的最终目的是人的解放，通过在高度生产力的基础上，满足每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通过二者的结合，深刻地体现着中国式现代化对人的高度关注。第一，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中国具有人口基数大，地域差别大的特点，中国在具备了社会生产的基础条件之后，必然会带来生产的社会化规模不断扩大，而中国式现代化在微观视域之内仍然关注着每一个人，通过个体的现代化来达成社会总体的现代化，充分体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民本思想和唯物史观中人民推动历史发展的基本原理。第二，中国式现代化是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为实现每个人的自由且全面的发展和传统文化语境中的“小康”与“大同”提供物质基础，消除主流现代化发展模式所带来的贫富两极分化的局面，为人民带来经济上的幸福，是开创现代新型文明的重要物质基础。第三，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实现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发展模式，是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前置条件，使人们从物质和精神得到同样的满足，复归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和谐”思想，为现代新型文明提供了美好、和谐的社会环境。第四，中国式现代化是和平发展、开放共享的发展模式，在现代化发展模式上，中国式现代化区别于西方式现代化的对外掠夺、扩张的模式，其不仅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对全体人类的高度关注的价值理念，同样体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天下大同”和“美美与共”的理念，从而达到“和而不同”的国际关系。第五，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不仅为长久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发展理念和物质基础，同时也为人的生存提供了优良的场所。马克思主义强调人类应注意同自然的关系，不应只停留于征服自然，“对自然的胜利”的层面，中华传统优秀文化中同样认为人与自然应该处于“天人合一”的交互关系当中，二者高度契合，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生态环境的保障。

中国式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同时也是继承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中国的现代化，二者在历史的长河之中汇入同一条主流，在马克思主义的引领与激发之下，二者相辅相成，在21世纪迸发出了强大的文化生命力和理论活力。中国式现代化不是一蹴而就的，是中国共产党依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对我国的国情与实际情况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基于民族特点和民族文化的基础上，对现代文明形态与社会主义现代化赋予了更深层次的内涵。我国对现代化的探索与发展从此不再局限于现代化发展的西方语境之中，通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结合，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接入了中华民族5000年的历史脉络之中，为我国的制度与道路提供了文化根基。中国式现代化的意义不仅局限于我国自身的发展当中，从人类文明的角度来看，中国式现代化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正所谓“周虽旧邦，其命维新”，在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要求我们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在对外开放上海纳百川，在文明形态的高度上不断为世界提供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

(作者系延安大学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2020级马克思主义哲学硕士研究生)

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谱写延安税务现代化新篇章

——新时代税务版“枫桥经验”的延安方案

王斌通 黄少华

延安是中国革命的圣地、新中国的摇篮。党中央在延安的十三年，是我们党由弱变强、转败为胜的十三年；是毛泽东思想日益成熟、丰富发展的十三年；是延安精神孕育形成、发扬光大的十三年。延安时期，党提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并写入党章，强调共产党“这个队伍完全是为了解放人民的，是彻底地为人民的利益工作的”，要求党的干部“把屁股端端正正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形成了“只见公仆不见官”的生动局面。延安时期卓有成效的税收机构建设和税务工作实践，为税收事业发展提供了丰富的红色基因，是今天推进中国式税收现代化的宝贵财富。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延安税务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回延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革命传统和作风，大力弘扬延安精神，积极传承红色基因，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全市税务系统全面推进“枫桥式”税务局创建工作，持续探索“延安精神铸税魂，枫桥助力税务蓝”的新时代“枫桥经验”延安税务实践，为形成新时代税务版“枫桥经验”提供了延安智慧、延安方案。

一、延安方案实现了延安精神与中国税务精神的有机融合

延安精神是中国共产党人彻底的革命精神、是升华了的民族精神、是中国共产党人领导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时代精神，是展示中国共产党人形象的群体精神。它内涵丰富，以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为灵魂，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为精髓，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为本质，以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为特征。在党的领导下，中国税务人接续奋斗，形成了“忠诚担当、崇法守纪、兴税强国”的中国税务精神，中国税务精神同样是长期实践中形成的群体意识，是发挥税收职能作用的核心价值理念和行为准则。延安方案生动诠释了延安精神和中国税务精神，它以“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为民服务”“坚持崇法善治”“坚持延安特色”为基本原则，尤其强调红色文化支撑，张思德品牌驱动，注重实战、实用、实效，产生了“延安精神凝心铸魂、政治统领把方向、创先争优追赶超越、党建业务双融双促、三大基地激发活力、作风提升锻造铁军”的积极成效，有力促进了税收现代化，有效提升了税务干部政治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延安方案实现了新时代“枫桥经验”与税务治理的有机统一

今年是毛泽东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也是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珍惜、推广、创新“枫桥经验”20周年。新时代“枫桥经验”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群众创造的预防调处化解社会矛盾卓有成效的治理方式，其精髓与形成于20世纪60年代的“枫桥经验”一脉相承，万变不离其宗，即“坚持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解决群众自己的事情，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法治是现代社会治理的基本方式，在法治轨道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题中之义。延安方案以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涉税争议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奋力实现“治理更精准，服务更高效，纳税更和谐”，兼顾了稳定与发展、统筹了治理与服务，为新时代“枫桥经验”注入了具有税务特色的新内涵，也为省、市开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三个年”活动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延安方案实现了系统思维与共建共治共享的高度贯通

新时代“枫桥经验”是多元治理主体有所分工而又齐心合力的杰作，也是坚持系统思维实现各类资源整合、各项举措并举、各种效能共彰的社会治理范本。延

安方案强调坚持系统观念，遵循法治理念，运用法治方法，通过加强税法宣传、规范税务执法、优化纳税服务、依法调解争议、构建和诣征纳关系，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实现共建共治共享，推进新时代基层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同时，确立了以“五大工程”为鲜明标识的主要任务，强调深入实施“党建强基”提升工程、“依法治税”巩固工程、“咨调中心”建设工程、“涉税调解”提质工程、“智慧税务”保障工程，形成了新时代税务版“枫桥经验”延安实践的顶层设计。特别是实现全市县(市、区)级税务机关(含稽查局、市局第一税务分局、第二税务分局)“张思德咨询调解中心”全覆盖，将涉税争议依法依规化解在基层，实现“枫桥式”税务局与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红色信念、赓续红色血脉“三融合”，做到执法水平、服务能力、纳税人满意度“三提升”。

四、延安方案实现了“咨询”强预防与“调解”重化解的相辅相成

新时代“枫桥经验”发展到今天，最鲜明的特色就是实现了自律和他律、刚性和柔性、治身和治心、人力和科技相统一。组织工作走在预测前、预测工作走在预防前、预防工作走在调解前、调解工作走在激化前的“四前工作法”，是贯穿于新时代“枫桥经验”发展、创新全过程的著名方法。这就说明，法治建设与社会治理，不仅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延安方案要求各县局肩负为国家收税职责，践行为人民服务理念，传承和弘扬张思德为人民服务精神，建立“张思德咨询调解中心”“张思德咨询调解室”“张思德咨询调解岗”，建立由公职律师、业务骨干、内外部法律顾问、法律背景人员等组成的“张思德咨询调解团队”，完整覆盖矛盾风险由小到大的预防化解需求，便于对矛盾风险进行分类预防、分级化解，形成全方位、多角度的争议化解渠道。实践中，各县以张思德品牌为引领，以“税务管家”为支撑，注重联合内部、外部力量，积极发挥咨询功能，从源头预防矛盾风险及争议的发生，“咨询”与“调解”相互补充，目前已取得了显著成效。

五、延安方案实现了市域“共性”与县域“个性”的有效联通

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焕发生机，并在全国基层社会治理实践中脱颖而出，从社会治理的“试验田”一举成为体现制度优势、中国智慧、中国经验的“示范区”，其原因正在于长期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基本格局，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一言以蔽之，重视基层智慧，崇尚因地制宜、与时俱进。延安方案既强调市级层面的统筹协调，也注重县级的自主创新。各县(市、区)在市局“四项原则”“五大工程”的统领下，结合实际锐意创新，精心打造一县一品，涌现出一批优秀创新案例：宝塔税务局培育红色“枫尚”、打造黄色“枫景”、展现蓝色“枫彩”，践行“好好说话”行为模式，形成圣地宝塔税务品牌；黄陵税务局提倡“党建引领领忠心、分级分类要细心、倾听意见有耐心、咨询调解显真心、协同服务很贴心、征纳和谐更暖心”的“六心”服务，护航“枫桥式”税务局创建；志丹税务局强调“红都税务心向党”，锻造“五好”红色咨调队，实施溯源治税红橙黄“枫”景分类，实现“税务+N”多部门协同；甘泉税务局重磅聘请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樊九平担任特约监督员和调解员，指导建立“九平式”涉税纠纷调解室，受到群众好评。

总之，延安市税务局站稳人民立场，践行党的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弘扬延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发扬中国税务精神、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成全国首家纵横贯通、内外联动的枫桥式税务咨询调解体系，提出了新时代税务版“枫桥经验”的延安方案，展现了以现代化助力服务“三个年”活动的延安新作为，谱写了全面推进中国式税收现代化的圣地新篇章。

(作者单位：延安市税务局)

关于受理社会各界对国家开发银行 资产安全监督举报的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直属国务院领导、支持中国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发展、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开发性金融机构。开发银行以“增强国力，改善民生”为使命，紧紧围绕服务国家经济重大中长期发展战略，发挥中长期投融资和综合金融服务优势，筹集、引导和配置社会资金，致力于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现代开发性金融机构，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自2006年9月开发银行公开受理来自社会各界的资产安全监督举报以来，取得了较好效果。为进一步

确保国有资产质量稳定和维护资产安全，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热忱欢迎社会各界对开发银行资产安全进行监督，对危害或可能危害开发银行利益等行为进行举报。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监督范围

与开发银行资产相关的法人及组织，包括开发银行(含控股子公司)各类资产项目及客户，为开发银行资产提供各类担保的客户，以及开发银行的管理资产所涉及的其他客户等。

二、监督内容

(一)利用虚假的信息或材料

骗取开发银行资金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不真实或虚假的客户信息、财务报表、项目情况等申报材料，骗取开发银行资金等行为。

(二)开发银行客户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或用户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侵占、私自转移，或造成开发银行重大损失，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使用等行为。

(三)恶意拖欠或悬空开发银行债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借资产重组、改制等重大经营事件，转移和抽逃资金，逃避和悬空

债务，以及其他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

(四)提供虚假担保或恶意转移抵押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企业利用不真实或虚假的财务报表、产权文件，通过办理虚假登记等方式，为开发银行支持贷款项目提供虚假担保，以及恶意转移抵押物等行为。

(五)其他危害开发银行资产安全的行为。

三、举报方式

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情况，可采用书信、来访、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随时向开发银行反映或举报。

举报人应提供具体的事实、依据或可查线索，并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不得主观臆测、捏造事实、制造假证、诬告陷害他人，否则须承担法律责任。提倡实名举报(提供个人或单位真实身份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的，视为实名举报)，开发银行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举报人请勿重复举报。

四、受理联系方式

1. 总行

举报受理或来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 国家开发银行 审计举报办公室(邮编：

100032)

电话：010-68333171

E-Mail: jubao@cdb.cn

2. 分行

举报受理或来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一路2号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 纪委办公室(邮编：710075)

电话：029-87660501

E-Mail: sxxf.sx@cdb.cn

五、本公告由开发银行负责解释，相关内容已在开发银行官网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2023年6月26日